KPMG

2020年一季度保险产品简报



目 录

01 监管与行业动向 / 03

02 季度新产品概况 / 07

03 保险市场概况 / 11

04 未来方向建议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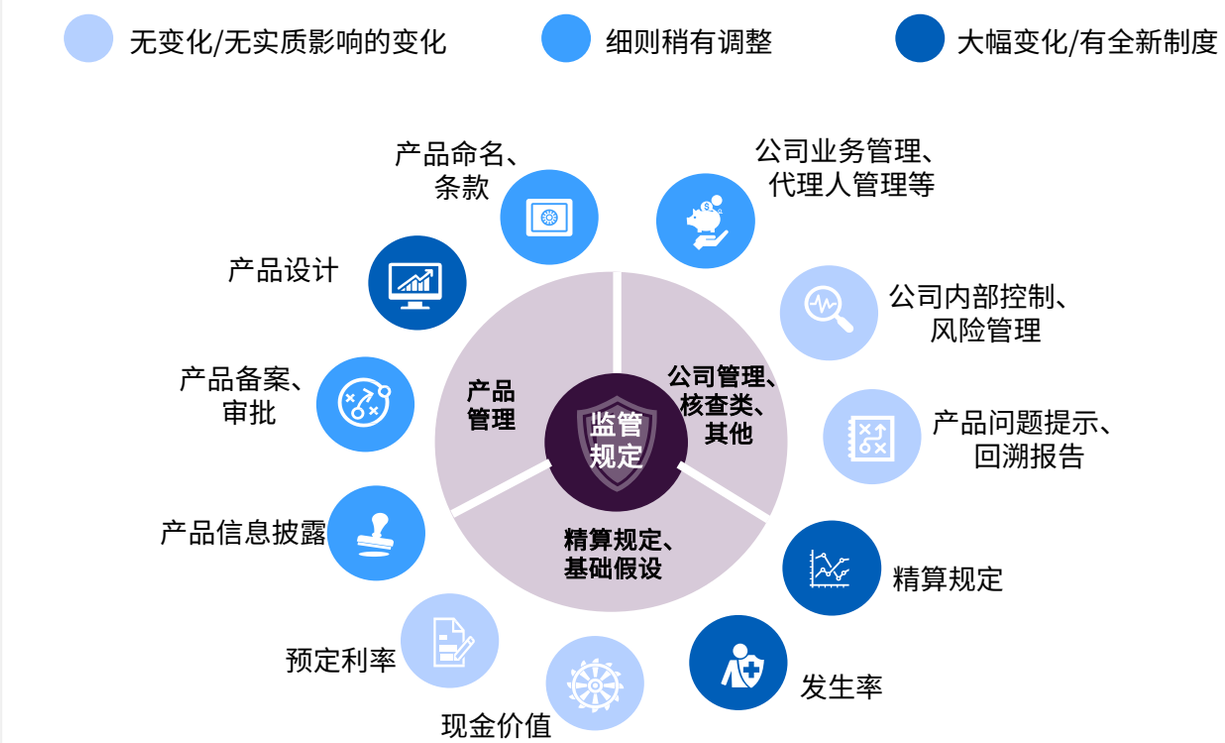
摘要

本报告包括行业政策、季度新产品及热门产品、保险市场概况和未来方向建议四项内容，每一期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而有所侧重。本期报告（2020Q1）聚焦于更新迭代快的人身保险产品和与之相关的人身保险公司。在未来方向建议部分，我们也根据观察到的市场动态为财产险公司提供相应的建议。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01 监管与行业动向



01 银保监

5月19日《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该《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信保业务的经营行为，促进信保业务持续良性发展。主要修订三大方面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融资性信保业务的经营要求；二是进一步强化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三是通过制度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02 中精协

5月7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征求意见稿）》

与新版重疾定义相呼应，更新了2007版重疾定义下的重疾表、编制了2020版重疾定义下的重疾表、编制了2020版重疾定义下的大湾区产品专属重疾表、编制了3种轻度疾病经验发生率占28病种百分比表。

03 银保监

4月16日《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与第一次相比，变化主要体现在九个方面，包含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准入条件调整、修改相关自律组织的表述、取消专业代理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许可证3年有效期规定、规范专业代理机构的广告行为等。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04 银保监

4月2日《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名称、条款、案例演示、公开信息披露及销售人员培训等方面对费率可调产品做出了详细规定；首次费率调整时间应当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

05 中保协

3月31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将原有25种重疾定义完善扩展为28种重度疾病和3种轻度疾病；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归入轻度疾病；本规范中的轻度疾病的保险金额应不高于重度疾病保险金额的20%。

06 IASB

3月17日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推迟IFRS 17的实施时间

IASB决定将IFRS 17的实施时间推迟至不早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同时，为配合IFRS 17，IFRS 9的暂缓实施日期延长至不早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

07 银保监

2月26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监管重点，统筹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提升财产保险行业产品质量，银保监会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

08 银保监

2月21日《关于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该通知重新规定了责任准备金覆盖率；规定了保险公司用于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红利的上限；规定了数据报表报送的相关方式及途径等。

09 银保监

2月6日《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

此新规定有助于推动人身险相关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提升了长期储蓄类产品的最低现金价值标准等，此规定会影响保险公司此类产品的设计定价和精算条款，同时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购买意愿。

10 银保监

1月6日《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该《通知》拟对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健康险产品的设计、续保、停售、理赔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不得虚高保额、 不得“保证续保”、不得随意停售、不得无理拒赔等。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中国精算师协会官网、IASB官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重点解读 1：《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我们注意到，《通知》的重点在于对披露和防止销售误导、纠纷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应当包含“××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字样；
- 应当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费率调整办法等信息；
- 条款首要位置以比正文至少大一号的黑体字说明该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条款中应当对费率调整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应当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在投保单中约定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信息的方式；
- 以案例形式演示本产品提供的保障，以及投保人可能面临的各年度费率调整情况；
- 应当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引导投保人正确理解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
- 上一年度该产品发生群访群诉纠纷的，当年度不得对该产品上浮费率。

其他实务要求：

- 开发销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应当制定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办法；
- 首次费率调整时间应当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
- 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不得因为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市场上的相关产品：

2020年5月，某费率可调的医疗险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线。该产品支持0-70 周岁的人群投保，可保证续保至终身，费率调整上限为30%，具体调整规则如下：

- **调整规则**：该产品的综合成本在100%以上，或产品的赔付率高于同类产品平均赔付率5个百分点；
- **调整时间**：该产品首次调整费率为上市销售满3年。后续若再次调整费率要求距离上次调整费率的间隔期超过1年；
- **调整幅度**：不同费率组别的调整幅度可以相同也可以有差异，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调整费率的上限为30%；
- **调整流程**：如果需要对该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保险公司须在官网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进行公示，公示期满30天才可调整费率。

重点解读 2：《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与《关于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在答记者问环节中表示，新版《规定》主要有以下变化：

- 整合了对不同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要求，适用范围包括所有的普通型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同时涵盖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普通型人身保险，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 调整了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等风险保障类产品的现金价值参数，据测算，风险保障类产品价格将下降3%-5%；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沃保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 下调了年金保险、多数趸交保险产品定价的平均附加费用率上限，据测算，此类产品价格将会下降3%-5%；
- 提升了年金保险等长期储蓄类产品的最低现金价值标准，据测算，此类产品前几年的最低现金价值将提升5%-10%。

新版《规定》出台后，银保监会随后发布了《关于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进一步加强对人身险的精算监管。银保监会在答记者问环节中表示，《通知》有以下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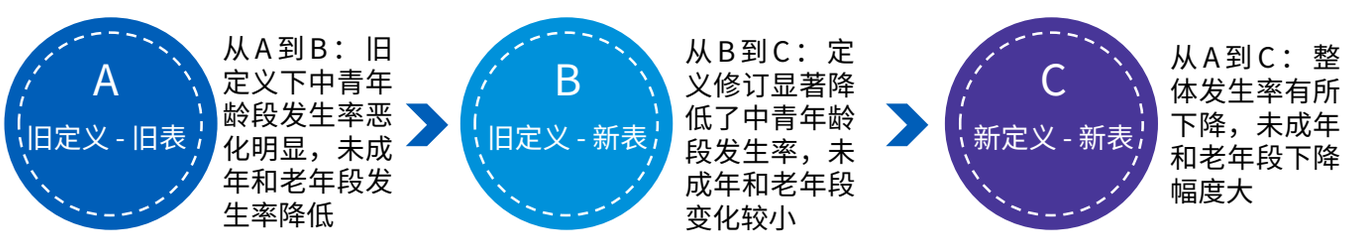
- 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引入责任准备金覆盖率指标，将其纳入非现场监测指标体系，并与产品监管等监管措施挂钩，明确要求人身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最近季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修订完善了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方法，明确了演示利率上限，并将红利分配比例统一为70%。有利于防范行业利差损风险，防止公司通过夸大分红演示利益进行恶性竞争；
- 对《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人身保险业有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保监人身保险〔2017〕263 号）中季度负债业务信息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增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万能险账户基本情况、投连险账户基本情况等，加大负债业务监管力度。

重点解读 3：《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征求意见稿）》

我们认为新重疾定义使用规范将给未来的重疾产品设计带来显著影响：

-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归入轻度疾病——这将有效遏制重疾发生率恶化风险，降低重疾保障的成本；
- 如果产品保障了保险金额低于6种重度疾病的其他疾病，则还应当包括本规范内的3种轻度疾病——当前市场上以保障全面、轻症种类多为卖点但实际未完全涵盖3种主要轻症的产品将得到制止，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 本规范中的轻度疾病的保险金额应不高于重度疾病保险金额的20%——保险公司设计产品时不需要攀比轻症保额，相同保费可以提供更高的重疾保障。

重疾发生率表的变化：



新重疾表除了体现重疾定义的变化以外，还推出了大湾区产品专属重疾表。

- 过去几年令行业担忧的甲状腺癌诊断发生率恶化等风险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重疾定价上可以适度降低保守程度，预计新重疾定义产品的费率将有整体或结构性的下降空间，保险公司可以将重疾险的降费提额作为营销热点；
- 与全国通用重疾表相比，大湾区产品专属重疾表的大部分年龄段发生率有10%左右的降幅，差异化定价将会给大湾区专属重疾产品带来一定的优势，将鼓励保险公司精准定价，推动疾病发生率的地域性考虑成为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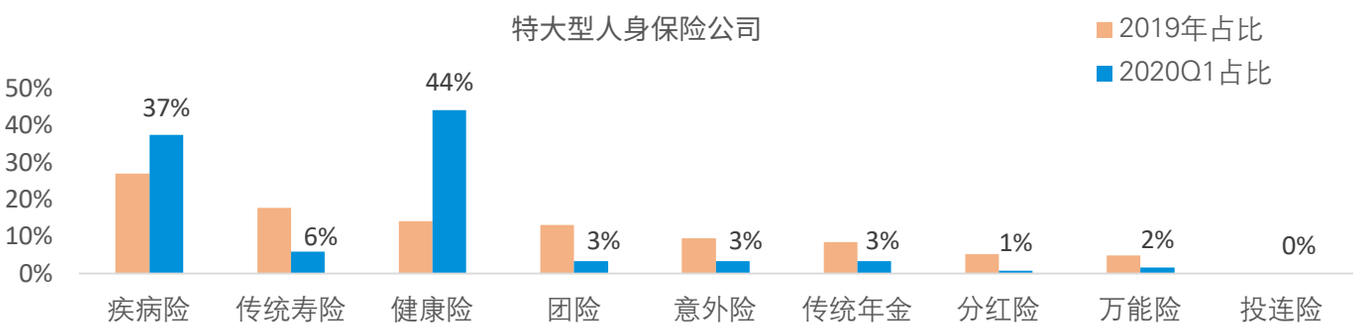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02 季度新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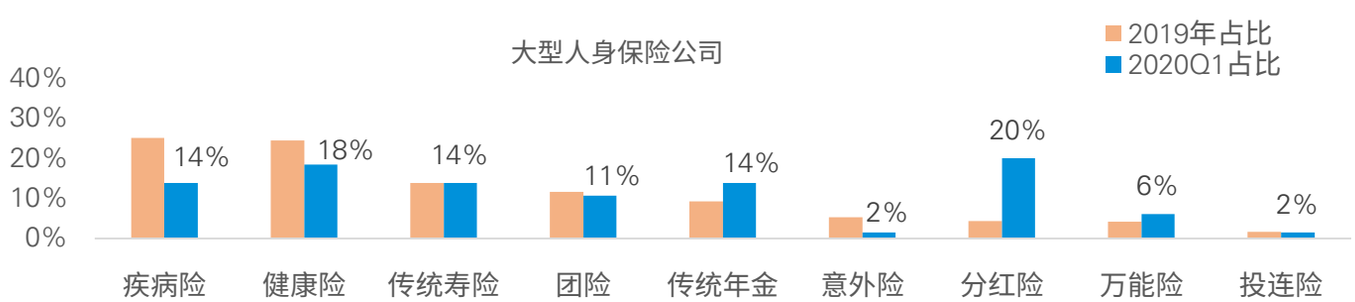
人身保险公司新产品数量分析

我们将2020年一季度新产品中的各产品类型数量占比与2019年的新产品进行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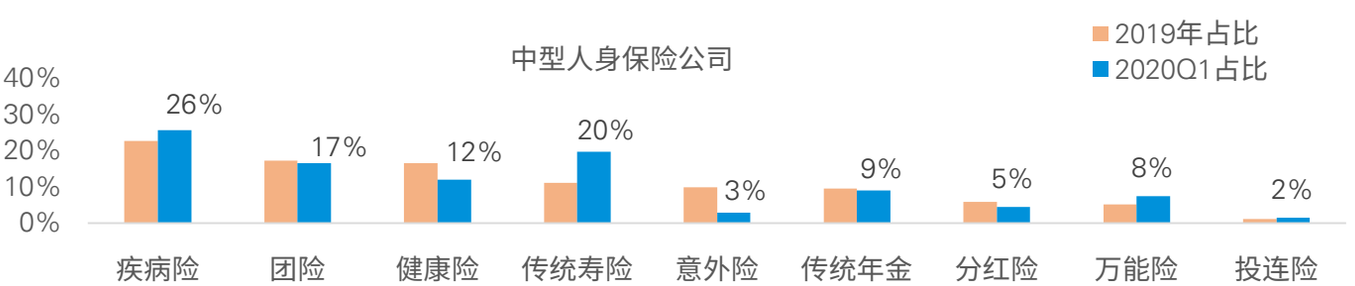
- **特大型**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新产品中，健康险占比较2019年大幅上升，主要来自新华人寿等公司新增的多款医疗险和学平险；一季度疾病险占比也有显著上升，主要来自泰康人寿新增的多款重疾险。



- **大型**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新产品中，**分红险**占比较2019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来自阳光人寿等公司新增的几款分红年金和分红两全险。



- **中型**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新产品中，**传统寿险**占比较2019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来自弘康人寿等公司新增的几款传统终身寿险和两全险。



- **小型**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新产品中，各险种占比变化均不显著。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注：保险公司规模依据2019年年度总资产分类：1）总资产>3500亿元为特大型保险公司；2）1000亿元<总资产≤3500亿元为大型保险公司；3）350亿元<总资产≤1000亿元为中型保险公司；4）总资产≤350亿元为小型保险公司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总体而言，2020年一季度市场新增人身险产品中健康险和疾病险在特大型公司的拉动下占比有所上升，各类型公司的意外险占比均有下降；分红险在大型公司的拉动下占比有所上升；万能险总体变化不明显；投连险只有两款新增产品，市场热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季度热点产品

本季度众多保险公司相继推出各具特色的新产品。

下文以A公司某款重疾险产品为例，具体介绍该款产品的保障信息并分析其特点。

产品信息概览

- 投保年龄：0-55周岁
- 保障期间：保至70岁/80岁/终身
- 最长缴费期：30年
- 等待期：90天



- 重疾种类：120种
- 赔付额：60岁前赔150%，否则赔100%保额
- 赔付次数：1次
- 赔付间隔：无间隔期

- 身故/全残：【可选】18岁前赔付已交保费，18岁后赔付100%保额（保至70岁，强制捆绑身故责任）
- 被保险人豁免：轻/中/重疾
- 投保人豁免：可附加
- 其它保障：特定心血管轻症赔2次、心血管重疾二次赔付120%保额（附加）、癌症二次赔付120%保额（附加）

- 中症种类：20种
- 赔付额：60%
- 赔付次数：2次不分组
- 赔付间隔：无间隔期

- 轻症种类：50种赔付
- 赔付额：40%
- 赔付次数：3次不分组
- 赔付间隔：无间隔期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相对优势分析

1

保额较高

60岁前罹患120种重疾中的一种可累计赔付150%的保额，保障覆盖承担家庭经济压力的黄金阶段

2

轻症、中症保障较好

高发轻症覆盖较全，轻症赔付种类50种，赔付40%保额；中症赔付种类20种，赔付60%保额，赔付比例和赔付次数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恶性肿瘤&特定心血管重疾二次赔，高发疾病双重保障

首次确诊非特定心血管重疾1年后确诊特定心血管重疾，或首次确诊特定心血管重疾，1年后确诊同种疾病可赔付120%保额；首次确诊非恶性肿瘤，180天后确诊恶性肿瘤，或首次确诊恶性肿瘤，3年后再次确诊恶性肿瘤，赔付120%保额

4

可选投保人豁免，投保要求较为宽松

投保人豁免可选，若罹患合同约定的轻、中、重症，或是身故/全残，以及疾病终末期，可免交后续保费，被保人自带轻、中、重疾豁免。此外，健康告知较宽松，支持智能核保，对甲状腺/乳腺结节、乙肝、高血压人群较为友好

- 据我们初步观测，该产品价格相较一些大型保险公司开发的同类型产品具有一定优势，有利于面向价格敏感型消费者销售；
- 该产品疾病保障范围较我们观测到的同类型其它产品范围更广，对于恶性肿瘤、心血管重疾的二次赔付保障也是其销售亮点之一。



资料来源：A公司官网、慧择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季度热点产品（续）

从国内主要保险公司看，各大公司均在2020年开门红期间推出了一些热门保险产品。

下文以B公司某款年金保险产品为例，具体介绍该产品的保障信息并分析其特点。

产品信息概览

01 基本投保原则

- 投保年龄：0-65岁
- 缴费期限：3/5/10年
- 保障期限：15年
- 是否分红：否

02 身故赔付及万能账户利率

- 身故给付所交保费
- 万能20账户B保底利率1.75%

03 生存年金返还

- 特别生存金：3/5年缴费期，在第5、6保单年度末分别返还年交保费的60%；10年缴费期，第5、6保单年度末分别返还年交保费100%
- 生存金：在第7个保单年度至第14个保单年度，每年返还基本保额的30%；
- 满期金：3/5年缴费期，在第15个保单年度返还基本保额的100%；10年缴费期，在第15个保单年度返还基本保额的200%

04 增值金

- 生存金、满期金、身故金若不领取，将自动进入聚财宝账户，不断复利增值;
- 附加轻症陪护金，被保人确诊轻症，万能账户价值翻倍（以200万为上限）

相对优势分析

初期返还较高	3年或5年缴费期，在第5及第6个保单年度周年日，便可领取合计120%的年交保费，初期返还比例高，能够进入万能账户复利生息的空间较大。
后期收益稳健	特别生存金、生存金和满期金返还的金额均可选择进入聚财宝进行复利生息。万能账户采用长期稳健的投资策略，给予客户更优的选择。
轻症翻倍保障	附加险以客户比较敏感的轻症为设计概念，以200万为上限，被保险人发生50种轻症，万能账户价值即翻倍。附加险保费从账户价值中扣除。

- 该产品属于较为稳健的中高端投资产品，前期收益和身故赔付都具有一定优势；
- 首创轻症账户价值翻倍概念，将保障责任储蓄化，设计较为新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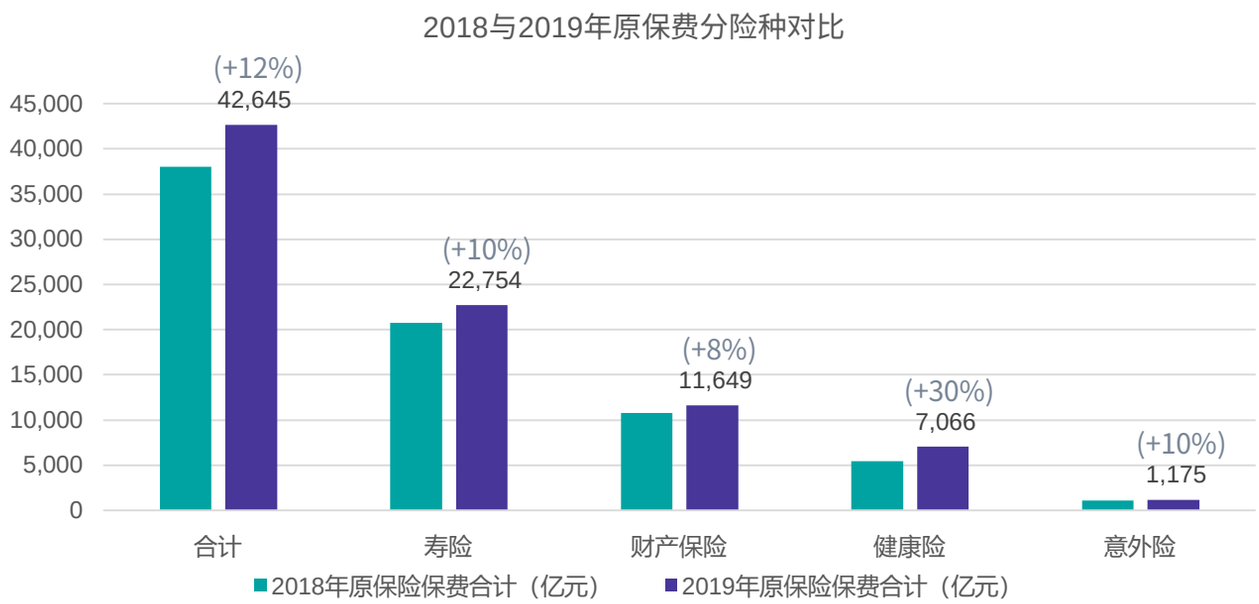
声明：该部分产品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依据百度指数等确定的热点产品举例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开发建议及购买推荐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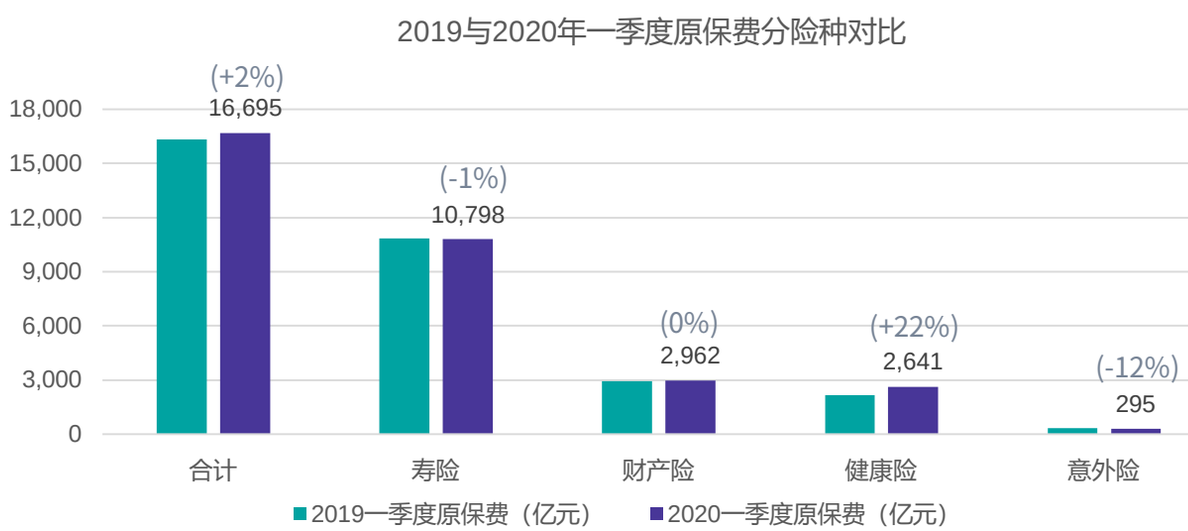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公司官网、希财网、沃保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03 保险市场概况

整体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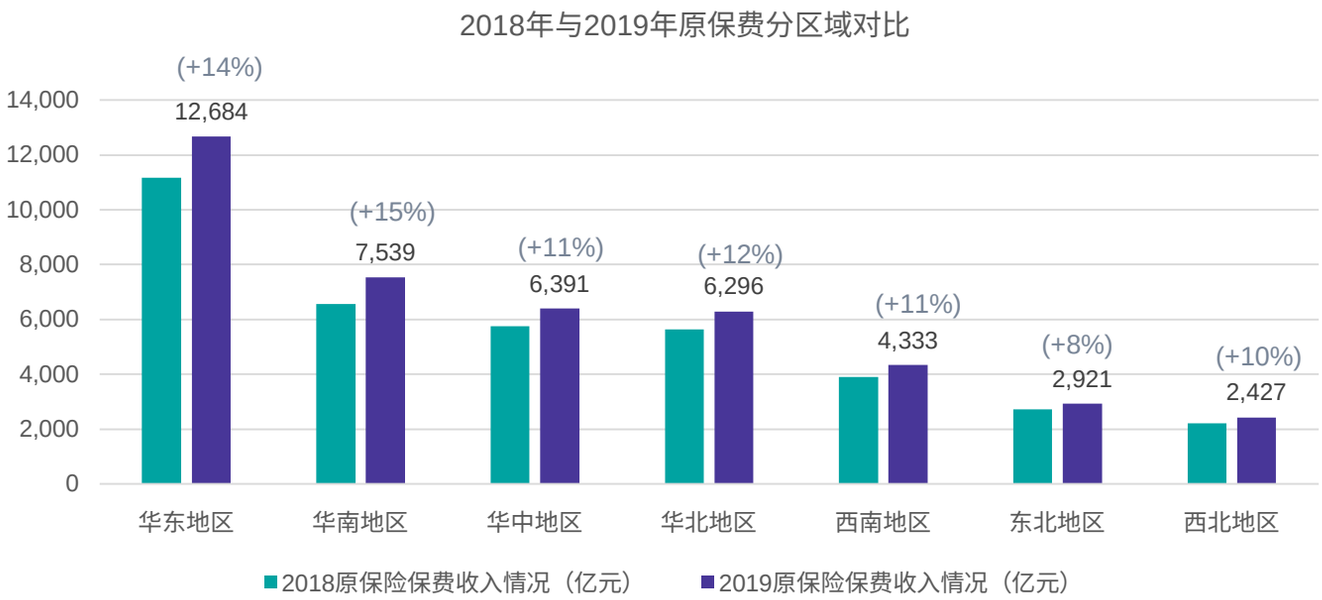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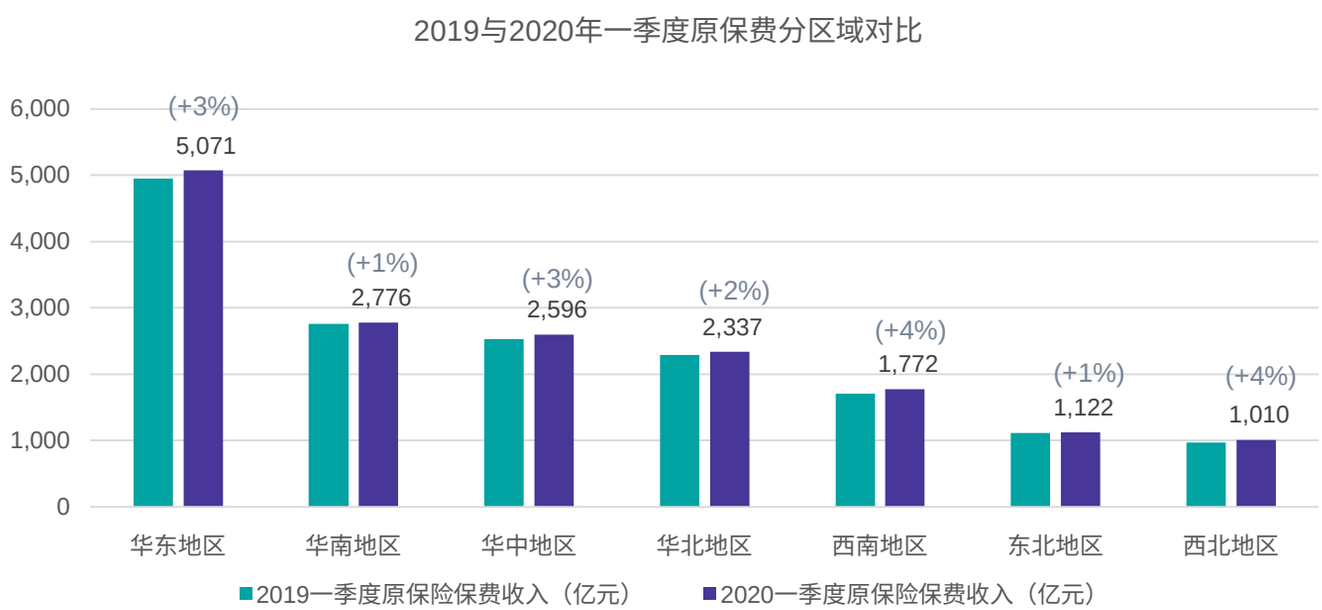


- 2019年，整体原保费增长了12%。从险种来看，寿险和财产险占据了总保费的约80%，其中健康险增长率为30%，增长幅度最大，该险种的增长趋势延续到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在整体原保费收入增速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健康险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这反映出消费者通过保险来防范健康风险的意识在不断增强。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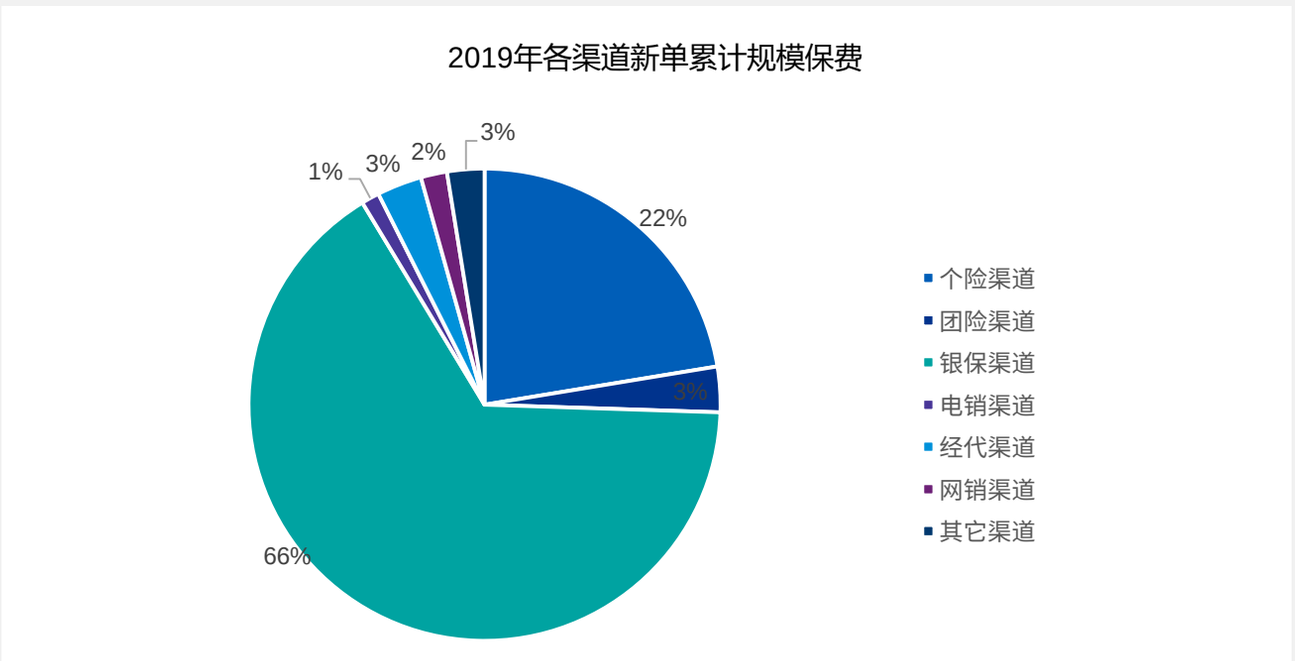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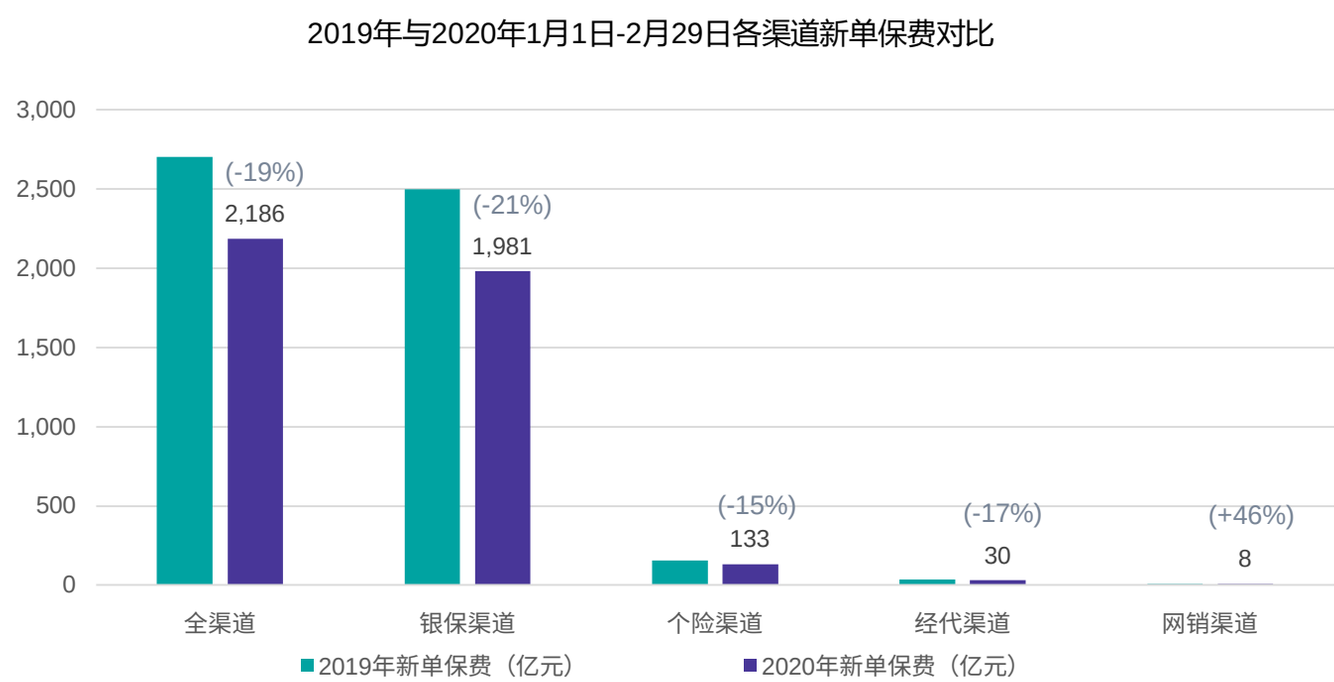
- 从全国来看，2019年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原保费占据了全国总量的约50%，增长率也较其它地区更高；
- 2020年第一季度，华东和华南地区的原保费总量依然占据主要地位，此外，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增长率略微高于其它地区。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 通过整理中国31家中、小型保险公司的新单保费数据发现，2019年，银保和个险渠道为主要的两大新单保费来源，其中以银保渠道尤甚，银行依靠其庞大的客户网络及相应服务，依然是为消费者提供保险产品的主力；
- 2020年，网销渠道的开门红新单保费增长亮眼，在其它渠道均呈负增长时，网销渠道新单保费增长率近50%。

数据来源：寿险行业公司间交流数据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大型保险公司数据分析

	2020年一季度保费（亿元）	保费同比变动	2020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环比变动（百分点）
中国人寿	3,078	13%	282%	+5
平安人寿	1,742	-11%	225%	-6
中国人民人寿	536	-9%	253%	+9
新华人寿	582	35%	273%	-11
太平人寿	566	-6%	222%	-5
太平洋人寿	919	-1%	254%	-3
泰康人寿	570	6%	247%	-10

	2020年一季度新业务价值（亿元）	新业务价值同比变动	2020年一季度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同比变动（百分点）
中国人寿	/	8.3%	5.1%	-1.6
中国平安	165	-24%	3.4%	-1.7
新华人寿	/	/	5.1%	+0.9

- 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七家主要的寿险公司中，四家保费出现同比负增长，中国人寿仍处于平稳增长状态，新华人寿保费增长亮眼，其中银保渠道在长期险趸交和短期险业务的共同拉动下，实现同比增长145%；
- 七家主要寿险公司的一季度综合偿付充足率均在200%以上，其中五家充足率较上季度末有所下降；
- 上市险企所披露的信息显示，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代理人线下展业，中国平安的高价值高保障型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寿险及健康险新业务价值下滑24%；此外，受股市下跌和市场利率下行影响，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的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也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各保险公司2020年一季度公开财报、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04 未来方向建议

基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看到的监管和行业动向，我们对保险产品的未来方向有以下的建议

重疾险

重疾险通常是贡献剩余边际和新业务价值的主力业务之一，寿险公司应当对新重疾定义和新重疾表给予高度重视，从产品设计和产品营销两个角度充分利用新定义带来的机会—例如重点宣传新重疾表给未成年人和青年人带来缴费降低的利好，利用较低费率和较高保额扩大销售额。

健康险

开发医疗险的公司可以快速跟进费率可调医疗险政策，在合理范围内适度降低初期费率来吸引消费者，侧重于对调费接受度较好的人群进行营销，但同时也需要健全产品管理和信息披露体系，充分管理好消费者对调费的预期；

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影响，健康险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尤其是一年期保证续保产品将受到一定鼓励，短期险产品的竞争更趋激烈，保险公司的核保及理赔管理预计会受到更严峻的挑战。

养老险

养老险产品与后端配套设施相结合的模式会进一步深化，相关产品与配套的医养服务将会得到市场的更多关注。根据人民网报道， 三亚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未来将不断深化。我们认为，结合海南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导向，养老社区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投连险、万能险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的权益市场交投活跃，据中新网报道，机构认为提振经济的积极信号已释放， 股市进入技术性牛市，中期的经济复苏趋势相对确定，但短期来看，疫情的反复将会成为影响公司基本面和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预计在下半年，投连险和万能险或许会受到进一步关注，保险公司可随时监控市场行情进行预判并作好相应准备。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数字化趋势

数字化渠道将会受到保险公司空前的重视，非接触式营销和展业模式也会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发展。便捷的远程保险咨询、投保、核保和理赔将会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行业发展态势。

信保业务

财产险的融资性信保业务得到监管的进一步规范，提升了融资信保的门槛、扩容了经营“负面清单”。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会决定产品线的最终盈利水平；

据北京商报，预计短期内该业务的经营主体会减少，个人消费类业务占比将有所降低；

我们分析认为，此类业务与平台合作的风险将会加大，这也意味着保险公司在条款设计、产品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控制。

车险

车险市场随着上半年乘用车市场的下行而走弱，据乘联会统计，2020 年一季度乘用车零售市场销售车辆数同比下滑41%，同时，根据中国人保的一季度财报披露，车险的原保险保费同比下降3.5%，但后续为应对市场乱象和强监管态势，保险公司应更为审慎、理性地分析上半年的出险数据从而做好价格管理；

疫情期间及之后，人们更倾向于私家车出行方式，车辆使用率有所提升，因此，保险公司需注意因势利导，在产品和价格上迅速反映相应的行为变化以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联系我们



李乐文

毕马威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852 21402282
walkman.lee@kpmg.com



岑美慈

毕马威中国
精算咨询服务合伙人

+86 (10) 85084464
meichee.shum@kpmg.com



欧洋

毕马威中国
精算咨询服务合伙人

+86 (21) 22123535
holly.ou@kpmg.com



李杰晖

毕马威中国
精算咨询总监

+86 (755) 25473315
marshel.li@kpmg.com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毕马威保险市场简报》每季度由毕马威精算咨询团队编制并发布。

本文内容仅供一般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或特定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出版日期: 2020年6月